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文件

苏高教会〔2026〕29号

关于加快推进分支机构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民政部日前发布《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解读。为深入贯彻落实新规要求，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工作部署，就进一步提升学会分支机构规范化管理水平作如下安排。

一、深刻领会新规精神，全面对标调整

各分支机构应认真学习《办法》各项规定，严格对照以下重点内容开展自查自纠：

（一）规范组织建设。分支机构不得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社会团体的组织架构。分支机构名称可以称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不得以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分支机构负责人统一称“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不得使用“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称谓。分支机构负责人一般由社会团体负责人推荐，经秘书处考察审核，并征

求党组织意见后，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分支机构主任委员一般由社会团体理事或者秘书处相关负责人担任，不得同时担任我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二）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分支机构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成立党组织；不符合成立党组织条件的，应当按要求开展党的工作。

（三）规范开展活动。开展活动时必须使用冠以“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外文译名须与中文名称一致。活动中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学会授权的分支机构专用章，制定本机构的印章管理规定，明确使用审批程序，按要求填写和妥善保管使用记录。

（四）严格财务管理与收费行为。分支机构须按照学会统一标准发展会员、收取会费、授权接受捐赠，所获收入均为学会所有，任何分支机构不得截留。学会及分支机构不得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各分支机构开展活动不得违规或变相违规收费。

二、明确整改时限，按期完成调整

各分支机构务必对照《办法》要求，完成以下调整规范工作：党建工作前置审查程序落实；分支机构名称及负责人称谓更正；组织架构清理（取消违规下设机构）；授权事项及财务管理流程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更新备案。

三、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到位

各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此次规范化整改工作，将其作为

提升治理能力、防范运行风险的重要契机。学会秘书处将适时组织专项督导，对整改进展进行跟踪检查。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分支机构，学会将依据《办法》及学会章程有关规定，视情采取约谈、通报、暂停活动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等措施。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将对分支机构启动撤销程序：连续2年未开展活动；完成设立目标任务后无存在必要；合并或分立需要撤销；拒不服从管理；与非法社会组织合作、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等。

请各分支机构接到本通知后，即刻启动自查整改工作，并于2026年9月30日前将整改计划及初步自查情况报送学会秘书处备案（见附件）。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25-83302566，电子邮箱：gjxh83300736@163.com。

附件：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规范化建设台账



附件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规范化建设 台账

填报单位（分支机构名称）：_____

填报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一、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设立时间	
现任主任委员	
现任副主任委员	
挂靠单位	
是否设有学组、专业组	☐ 是（___个） ☐ 否
是否设有代表机构	☐ 是（___个） ☐ 否
2024—2026 年是否正常开展活动	☐ 是 ☐ 否（如否，请说明原因）

二、规范管理自查自纠情况

（一）分支机构设立合规性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	是否为地域性分支机构	☐ 是 ☐ 否
2	是否为姓氏宗亲分支机构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会员明显重合的分支机构	☐ 是 ☐ 否
4	名称、业务范围是否存在相同或高度相似	☐ 是 ☐ 否
5	是否存在下设或变相下设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是 ☐ 否
6	是否设立学组、专业组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六条

（二）名称与组织架构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7	名称是否使用“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会（或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等）”规范全称	☐ 是 ☐ 否
8	名称是否含有“中心”“研究会”“促进会”“研究院”等法人组织名称	☐ 是 ☐ 否
9	是否设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等法人组织架构	☐ 是 ☐ 否
10	是否设置委员会作为议事决策机构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第九条、第十条

（三）负责人称谓与任职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1	负责人称谓是否规范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使用“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称谓	☐ 是 ☐ 否
13	主任委员是否同时兼任本学会其他分支机构主任委员	☐ 是 ☐ 否
14	是否建立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述职及评价考核制度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四）党建与设立程序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5	分支机构设立时是否征求学会党组织意见	☐ 是 ☐ 否
16	是否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	☐ 是 ☐ 否
17	设立后是否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五）活动名称与对外表述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8	开展活动是否使用冠以“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的规范全称	☐ 是 ☐ 否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19	外文译名是否与中文名称一致	☐ 是 ☐ 否
20	未经批准，是否在活动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世界”“全球”“国际”等字样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六）财务管理与收费行为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21	是否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 是 ☐ 否
22	财务收支是否全部纳入学会统一账户核算管理	☐ 是 ☐ 否
23	是否存在截留会费收入、捐赠收入等行为	☐ 是 ☐ 否
24	是否单独制定会费标准	☐ 是 ☐ 否
25	是否存在向同一会员重复收取会费	☐ 是 ☐ 否
26	是否存在以设立分支机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	☐ 是 ☐ 否
27	是否违规或变相违规收费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财务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第十四条

（七）印章与活动管理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28	是否经学会授权刻制分支机构的印章	☐ 是 ☐ 否
29	是否制定分支机构专用章管理和使用办法	☐ 是 ☐ 否
30	开展活动是否使用分支机构专用章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修订）》第十二条

（八）授权事项规范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31	是否发展会员	☐ 是 ☐ 否
32	是否收取会费	☐ 是 ☐ 否
33	接受捐赠是否经学会授权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九）分支机构存续与活动开展

序号	自查事项	自查结果
34	是否连续 2 年未开展活动	☐ 是 ☐ 否
35	是否已完成设立目标任务无继续存在必要	☐ 是 ☐ 否
36	是否存在与非法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其他违反国家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情形	☐ 是 ☐ 否

依据：《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九条

三、整改计划汇总

存在问题序号	整改情况	计划完成时间

注：省教育厅要求 202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整改。

四、整改承诺

本分支机构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瞒报、漏报。将严格按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及学会相关制度要求，按期完成整改。

分支机构负责人（主任委员）签字：_____

分支机构盖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